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hi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3-061）。

一、本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拟围绕主业，通过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提高资源利用及产出效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投资范围及方式

投资范围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注册的股票），香港联合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战略配售、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存托凭证等，及在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境内外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银行票据、货币基金、逆回购协议等）的债权类投资品种；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参与定向增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三）实施主体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0,000元参与中诚信托-海外信富3号受托境外理财（以下简称“信托投资”）；于2023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信托投资参与认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发行的境外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参与的信托投资认购本次发行GDR725,340份，认购价格为每份GDR9.46美元，认购价款总额为6,861,716.40美元（仅为认购价款，未包含其他费用，最终费用以交割日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公司参与的信托投资认购星源材质GDR资金来源于公司2023年11月8日已支付的资金，不涉及新增对外投资。前述股份自星源材质GDR上市流通之日（2023年12月18日）起120日内不得兑回，预计可兑回A股时间为兑回限制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星源材质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持有星源材质股份，星源材质本次发行后，公司通过信托投资持有星源材质GDR725,340份（对应A股3,626,700股，占星源材质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0.27%）。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719K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081.8853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源材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星源材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契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需求，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保障行业关键资源的供应，公司将围绕主业以证券投资方式对境内外产业链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通过股权纽带深化与产业链优质企业之间的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但因证券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影响，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本次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1、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利率等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

2、投资标的的经营风险：由于行业政策和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有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

3、操作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失误可能引致风险；

4、外汇风险：因本次投资可能涉及境外投资，相关标的须以外币进行投资，可能因汇率价格大幅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或导致投资损失；

5、监管审批风险：因本次投资可能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中国（包括发改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等）的审批或备案，亦可能涉及境外投资目的地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公司本次投资将严格按照前述内控制

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以围绕主营业务、服务战略发展、聚焦产业链内优质企业为投资方向，审慎筛选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的境内外合作企业，并选择合理时机进行投资。

3、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本次投资的有关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相关投资标的出现较大风险或不能实现公司的战略意图，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6、公司审计部为对外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负责对本次投资事项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7、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为契合长期业务需求，拟围绕核心主业和战略发展开展产业链优质企业的股权性投资，有利于加强产业链合作协同，保障关键资源供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五、2023年初至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1,800,000元参与华安基金-珠江7号新能源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并于2023年7月3日通过华安基金-珠江7号新能源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发行的GDR，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1,000,000元参与信托投资，并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信托投资参与认购星源材质本次发行外，无其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上述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3亿元(含)。

序号	被投资标的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美元) ^{注1}	投资日期	兑回限制期	投资主体	资金来源
----	-------	------	----------------------------	------	-------	------	------

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方式认购华友钴业发行的GDR	13,747,000.00	2023年7月3日	4个月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现金方式认购星源材质本次发行的GDR	6,861,716.40	2023年12月12日	120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20,608,716.40	-	-	-	-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诉讼情况（如适用）				无			
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年4月27日			

注1：仅为认购价款，未包含其他费用，最终费用以交割日投资金额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证券投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